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音飞储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2号文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62.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812.6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5]第51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431号《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378.32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78.3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音飞储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为：“年产 4.3 万吨高端货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总额为 21,814.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814.6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公司现有厂房所在地的规划发生变化，公司将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众飞金属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众飞”）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音飞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音飞”），即由公司、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同时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对南京众飞增资 4,000 万元，对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货架”）增资 4,000 万元，再由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对重庆音飞增资 4,000 万元。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各新建 1 座厂房并购买相关生产设备。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南京众飞及重庆音飞可分别新增 2.5 万吨、0.8 万吨及 1 万吨高端货架的年综合生产能力。

截至 2017.12.31，音飞储存新增 2.5 万吨产能达成，已投产。

截至 2017.12.31，重庆音飞新建厂房项目完成，已配套部分设备，新增 0.5 万吨产能达成，并投产。预计重庆音飞 2018 年完成剩余生产设备的配套。

截至 2017.12.31，南京众飞新建厂房在建，已配套部分设备。

（二）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项目延期的原因

1、由于公司现有厂房所在地的规划发生变化，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同时实施募投项目，南京众飞和重庆音飞需各新建 1 座厂房，所以导致部分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2、鉴于江苏省政府和环保部门颁布的《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等文件，南京众飞所在地南京溧水区被列为太湖流域保护区，募投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仍有可能调整，正与地方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三）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出于审慎考虑，拟将由南京众飞、重庆音飞实施的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18年12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及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18年4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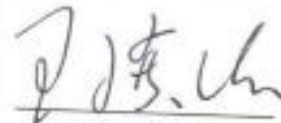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曹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4月15日